

2003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7—11 日，罗马

亚洲对标准委员会构成的关注

暂定议程议题 6.1.2

1.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根据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的决定成立了标准委员会。具体而言，植检临委同意标准委员会将由粮农组织七个区域中每个区域选派的三名代表构成，但北美洲例外，出两名代表。当时，亚洲区域成员对该区域在标准委员会中的充分代表问题表示关注。亚洲区域成员要求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重新审议标准委员会的构成。

2. 秘书处请亚洲区域成员提出一种替代办法，说明其立场的理由，供植检临委审议。在这一方面，亚洲区域主席指出 2002 年 10 月 9—11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就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作出的决定。该会议报告附录 D 声明：

专家组应由 24 名成员组成，分配如下：欧洲、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近东各出 4 名成员，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各出 2 名成员。此外，各区域将任命与其专家组成员数量相等的顾问。建议顾问可尤其包括政府、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 获取。

3. 植检临委获悉，亚洲区域的成员提议为标准委员会的构成采用这种方式，而不是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方式。
4. 请植检临委：
 1. **审议**亚洲区域成员的建议。
 2. 决定是否应根据这项建议改变标准委员会的构成。